

邁向遺囑自由， 您的財產您作主！

民法繼承編重大修正：
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



新法施行前後，一眼看懂兄弟姊妹繼承權利差異！

	新法施行前	新法施行後
 繼承順位	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 (維持不變) ✓	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 (維持不變) ✓
 應繼分	維持不變 ✓	維持不變 ✓
 特留分	應繼分的1/3	✗ 不再享有保障

重點提醒：沒有遺囑及前順位繼承人，兄弟姊妹依然能分產！

無子女或父母等
前順位繼承人

+

未事先
預立遺囑

=

兄弟姊妹仍可依現行民法
第1138條參與遺產分配

本次修正係為保障「遺囑自由」，若未事前主動規劃遺產分配，仍應依現行應繼分規定分配給兄弟姊妹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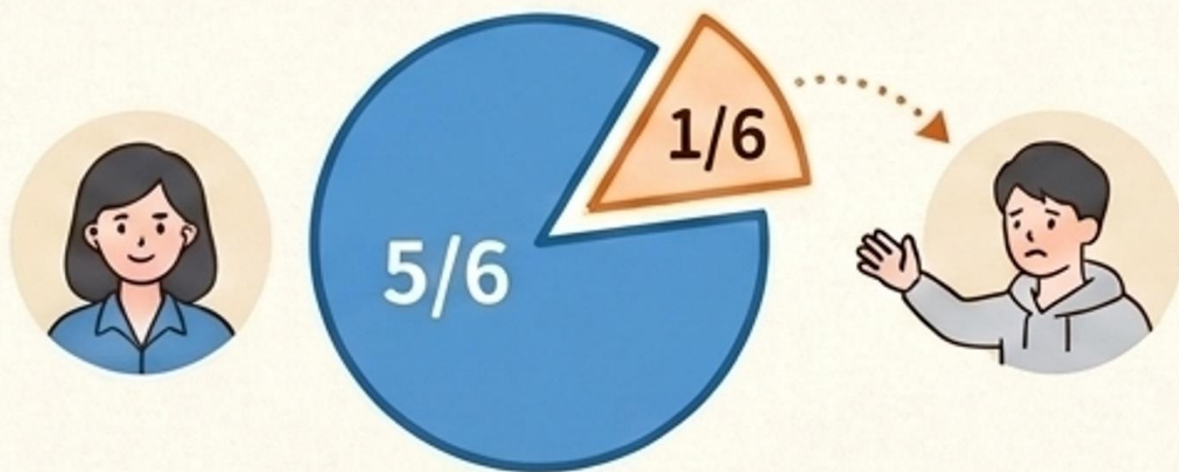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1：立遺囑後，長年不聯絡的弟弟，還能分配遺產嗎？



背景：夫妻 A 與 B 無子女，且 A 父母雙亡，僅有一長年未聯絡的弟弟 C。如果 A 生前預立遺囑將全數財產留給妻子 B

新法施行前

弟弟 C 可主張「特留分」強制分走遺產的 1/6
妻子 B 只能獲得遺產的 5/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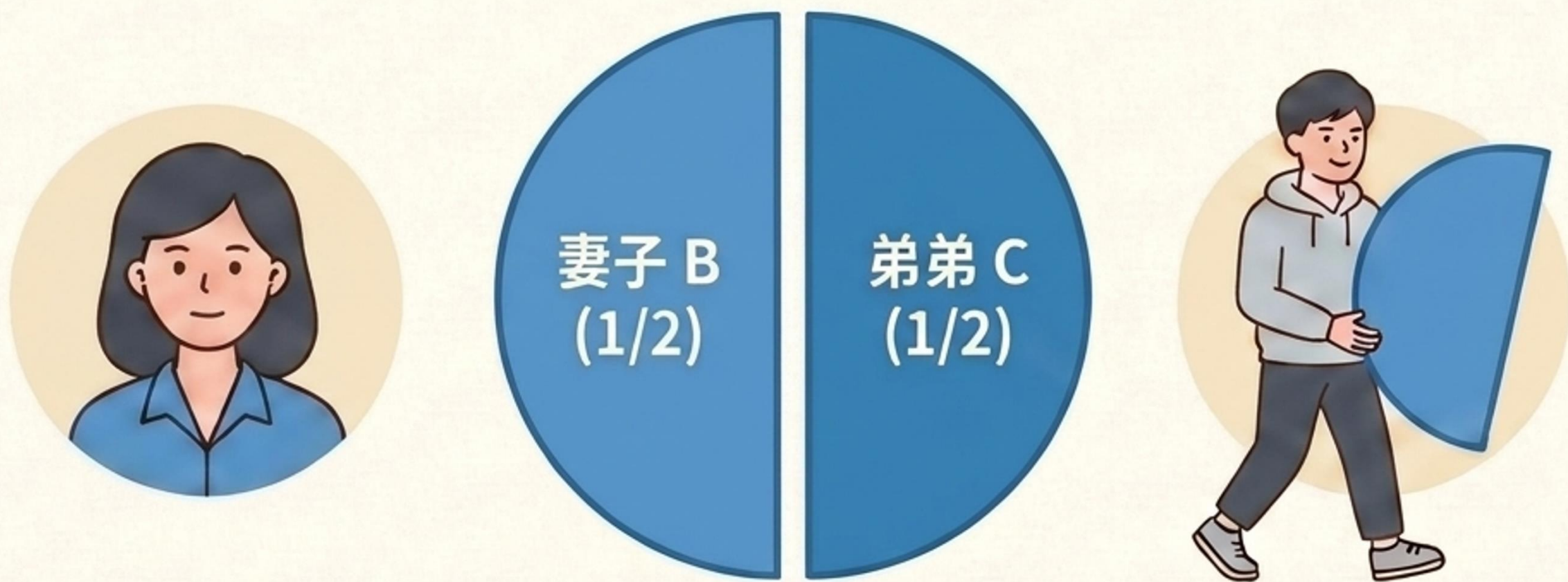
新法施行後

弟弟 C 無法再主張特留分
妻子 B 獲得 100% 完整遺產！



案例 2：若未立遺囑，長年不聯絡的弟弟，還能分配遺產嗎？

與案例 1 相同背景之情況下，如果 A 未事先預立遺囑



不論新法施行前後，結果都相同！

妻子B與弟弟C均將依現行「應繼分」規定，各分得遺產的1/2

⚠️ 新法何時上路？注意「6個月緩衝期間」！



起算點

總統公布日



6個月緩衝期間

(若在此期間發生繼承事實，仍適用舊法規定，兄弟姊妹有特留分之保障)



施行日

新法正式施行

未來還有什麼保障？相關配套報你知！

為避免僅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可能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，
法務部正同步推動配套修法，目前已報行政院審查中！

配套規定



配套一：

修正現行「遺產酌給制度」
保障弱勢手足，避免被繼承人
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頓失
依靠。



配套二：

增訂「繼承人特別貢獻」
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
生前之特別貢獻，促進繼承人
間之實質公平。

